

2019年度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7月至2020年8月对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现有消防人员1732人，其中在编消防员867人、政府专职消防员1025人。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内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防火监督处四个部门，其中司令部下设办公室、战训科、警务科、信息通信科、管理科、作战指挥中心6个业务科室，政治处下设组教科、干部科、纪保督察

科 3 个业务科室，后勤处下设财务科、军需装备科、卫生队 3 个业务科室，防火监督处下设工程审核科、火调技术科、宣传科、监督指导科、法制科、工程验收科、监督管理科 7 个业务科室。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下辖 13 个消防救援大队，分别是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长沙市天心区消防救援大队、长沙市芙蓉区消防救援大队、长沙市雨花区消防救援大队、长沙市开福区消防救援大队、长沙市岳麓区消防救援大队、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长沙市长沙县消防救援大队、长沙市宁乡市消防救援大队、长沙市望城区消防救援大队、长沙市浏阳市消防救援大队和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轨道交通大队。

（二）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制定了《武警长沙市消防支队财务管理规定》（武长消〔2018〕12号）、《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集中采购实施办法》（长公消〔2016〕61号）、《长沙市消防支队资产管理办法（试行）》（长公消〔2018〕132号）、《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医疗管理规定》（武长消〔2018〕15号）、《长沙市公安消防支队公寓房租住管理办法（暂行）》等具体实施办法，对财务监督、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各项经费支出范围及标准等方面进行规范。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进行核算，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无虚列支出情况。

(三) 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19年市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支出14,776.87万元,年中预算追加1,206.43万元,2019年实际下达部门预算指标15,983.30万元,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到位。长沙消防救援支队2019年实际使用市财政预算资金14,339.82万元,具体项目支出预算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调剂使用	期末结余结转	预算执行率	实际资金使用占比
1	专职消防员因公受伤、致残、死亡补贴专项基金	100.00			100.00	0.00%	0.00%
2	官兵伙食补助费	252.40	185.70		66.70	73.57%	1.29%
3	执勤战备、训练演练费	1,620.00	815.95		804.05	50.37%	5.69%
4	执勤补助	823.00	620.07	191.60	11.33	75.34%	4.32%
5	综治考评奖励经费	270.00	303.54	-33.54		112.42%	2.12%
6	公寓房维修费	50.00	50.00			100.00%	0.35%
7	防火业务及安保专项经费	1,178.87	1,178.80		0.07	99.99%	8.22%
8	政府专职消防员人员经费	6,141.60	6,132.62		8.98	99.85%	42.77%
9	贷款利息	300.00	300.00			100.00%	2.09%
10	医疗救治费	180.00	129.80		50.20	72.11%	0.91%
11	大院物业及车辆等运行经费	978.00	682.19		295.81	69.75%	4.76%
12	金霞特级消防站运行维护经费	983.00	855.00	128.00		86.98%	5.96%
13	2018年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1,106.43	1,069.73		36.70	96.68%	7.46%
14	消防器材消耗补充、装备购置经费	2,000.00	1,730.37		269.63	86.52%	12.07%
15	精神文明奖		286.06	-286.06			1.99%
	合计	15,983.30	14,339.82	0.00	1,643.48	89.72%	100.00%

1.专职消防员因公受伤、致残、死亡补贴专项基金

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专职消防员因公受伤、致残、死亡补贴，2019 年度实际未支出，年末结转结余 100.00 万元。

2.官兵伙食补助费

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252.4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伙食费补助费。2019 年度实际支出 185.7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66.70 万元。

3.执勤战备、训练演练费

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620.00 万元，主要用于训练演练费、专用材料费、执勤车燃油费实战化比武竞赛及其他业务等开支。2019 年度实际支出 815.95 万元，主要为（1）训练培训费 348.87 万元，用于新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伙食费、培训费、招聘费；（2）专用设备购置费 187 万元，用于购置拉梯、消防水带、泡沫灭火剂、救生衣等。（3）被装购置费约 143.7 万元；（4）其他培训费 67.72 万元，主要为大中队及外来办事培训人员伙食费；（5）值班补助费 58.08 万元，主要用于全勤指挥部值勤备勤补贴等。年末结转结余 804.05 万元。

4.执勤补助

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823.00 万元，主要用于执勤补助的发放等支出。执勤补助的项目具体包括灭火执勤补助和高危岗位补助等。按级别共划分为 12 类，发放 600 元-3000 元每月不等。

2019 年实际支出 620.07 万元，另调剂 33.54 万元用于综治考评奖励经费和 158.06 万元用于发放精神文明奖。年末结转结余 11.33 万元。

5. 综治考评奖励经费

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270.0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单位人员综治考评奖励经费。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8 年度全市综治工作考核评估情况的通报》及《关于安排市消防支队专项经费并列入部门预算的请示》等文件，参照市直机关标准发放支队本级消防指战员 2018 年综治奖。2019 年实际支出 303.54 万元，其中 33.54 万元为从执勤补助调剂。年末无结转结余。

6. 公寓房维修费

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寓房运行维护等。2019 年实际支出 50.00 万元，其中 33.54 万元用于支付公寓房物业管理费、16.46 万元用于日常维修。年末无结转结余。

7. 防火业务及安保专项经费

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178.87 万元，主要防火宣传、消防信息网络运行维护等办公经费、招标代理费、日常办公等支出。2019 年实际支出 1,178.80 万元，主要为消防宣传费 306.32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43.02 万元、办公费 129.05 万元、委托业务费（含招标代理、社保代理、专家评审等）126.85 万元、印刷费 85.47 万元等。年末结转结余 0.07 万元。

8.政府专职消防员人员经费

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6,141.6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专职人员基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人员经费等。2019 年实际支出 6,932.62 万元，其中工资 4,063.59 万元、养老保险 762.14 万元、医疗保险 375.74 万元、住房公积金 687.99 万元、个人承担的社保部分 463.36 万元、奖金 417.40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 75.78 万元、伙食费 70.41 万元等。预算安排资金与实际发生数的差额为从经开区大队、长沙县大队、天心区大队、高新大队等 4 个大队分别收取的各 200.00 万元经费。年末结转结余 8.98 万元。

9.贷款利息

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奥地利政府贷款利息。2019 年实际支出 300.00 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

10.医疗救治费

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80.00 万元，主要用于官兵医药费、家属子女医药费、其他医药费。2019 年实际支出 129.80 万元，其中官兵医药费 28.66 万元、家属子女 41.40 万元、药品购置 22.46 万元和体检费用 37.28 万元等。年末结转结余 50.20 万元。

11.大院物业及车辆等运行经费

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978.00 万元，主要用于支队运行所发生的物业管理费、维修费、公杂费、水费、电费、邮费、印刷费、取暖费等。2019 年实际支出 682.19 万元，主要为（1）物

业管理费 118.62 万元，用于 清洁、保洁用品、洗涤费、物业费、花卉开支、绿化等；（2）营房维修费 94.00 万元，主要用于管道工程、营房、食堂、空调、门、机关大楼、健身房等的维修；（3）邮电费 75.41 万元，主要用于互联网年费、电视通信费用、网络设备购置，流量卡等；（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5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油料费、维修费、停车费，过路费；（5）消防信息网络运行维修（护）费 63.68 万元、主要用于电脑配件、系统维护、无人机保险、大屏维修保养、机房、更换音视频矩阵、购买对讲机等；（6）电费 53.49 万元；（7）取暖费 35.36 万元，主要用于燃气费，空调维修维保费用；（8）车辆维修（护）费 33.16 万元，主要用于安装警灯，消防车、通讯车、宿营车维修费，通信保障车保险费等。年末结转结余 295.81 万元。

12.金霞特级消防站运行维护经费

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983.00 万元，主要用于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的日常运行、业务训练等支出。2019 年实际支出 983.00 万元，其中 855.00 万元直接拨付至特勤大队账户，另有 128 万元调剂用于发放精神文明奖。

13.2018 年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106.4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单位人员绩效考核奖励经费。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8 年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长办发

〔2019〕14号)和长沙市绩效考核管理办公室《关于长沙消防支队纳入长沙市绩效考核有关问题的会议备忘录》等相关文件,参照市直机关标准发放支队本级消防指战员2018年绩效奖。2019年实际发生1,069.73万元,按照政府绩效考核二等等次标准,行政编制29000元/人、政府专职消防员8000元/人。

14.消防器材消耗补充、装备购置经费

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2,000.00万元,主要用于消防车辆购置、其他消防装备购置、消防信息网络建设费等。2019年实际支出1,730.37万元,主要为支付的消防车辆及消防车用设备进度款等。年末结转269.63万元。

15.精神文明奖

该项目预算未安排资金。长沙消防救援支队从执勤补助、金霞特级消防站运行维护经费等项目经费中调剂使用,2019年实际支出286.06万元,发放标准为1个月上年月平均收入,实际发放支队本级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346人和支队本级及直属单位政府专职消防员85人。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职能、职责

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长沙市辖区内的灭火救援和其他应急救援工作。主要职责如下: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对单位实行分类管理,监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

检查；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宣传，组织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管理或者指导消防队伍的建设和训练，根据需要指导单位开展消防演练；负责消防产品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组织、指挥、承担火灾扑救工作，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参加政府统一领导的应急救援工作；推广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上级主管部门认为应当由消防救援机构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完善火灾事故分级调查处理制度和同责机制,对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达到 100%。2.加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力度,确保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取得明显成效。3.继续推广简易喷淋装置,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 4500 个。4.明确驻村辅警、网格员、安监员等基层力量消防工作职责,分户包干常态开展消防检查和消防宣传,100%的乡镇、街道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5.提高城镇消防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启动消防专项规划(专篇)修编工作,新建市政消火栓 1650 个,建有率和完好率分别达到 100%、98%以上。湘江新区洋湖站、雨花区武广高铁站、浏阳市经济开发区站、经开区中心站、长沙县星沙产业园站全面建成;芙蓉区张公岭站、长沙县安沙站主体完工;洋湖境站、开福鹅秀站、潮宗御范小型站主体动工;支队级训练基地完善训练设施。6.加大消防装备建设经费投入,装备建设经费 100%落实到位。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消防站配齐必配消防车辆装备,战勤保障大队配齐必配战勤保

障车辆和物资。全面推进防护装备、消防车辆和主要灭火救援器材纳入省级集中采购范畴，提升装备质量性能。6.年内组织召开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灭火和应急救援专家组联席会议分别不少于1次，组织多部门开展联合消防救援演练不少于1次，修订完善《长沙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7.完成消防实战化指挥平台建设并与省级实现联网运行。完成消防卫星通信指挥车升级改进。配齐配强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和关键应急通信装备，落实特种应急通信装备和应急通信保障车的配备。8.县级行政区域至少建成1个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并定期开放；重点建设1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示范学校；每个社区至少明确1名消防宣传大使；每个县市区至少配备一台简易消防宣传车；针对性开展行业部门主管人员、村（居）委会负责人、驻村辅警、基层网格员、重点单位消防管理人、责任人、微型消防站站长等7类人群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三、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提高了消防应急救援能力

全年消防器材消耗补充、装备购置经费开支1,730.37万元，主要用于新购消防车、消防艇、器材装备、储备灭火药剂等，全面推进队伍向“全灾种、大应急”职能任务转变的综合救援和保障实力。

2019年共组织各类训练考核比武4次，开展练兵帮扶58次，实施练兵督导5200余次。在湘江长沙段和梅溪湖国际文化

艺术中心、中石化长沙油库、长沙国金中心等重点场所组织开展“全过程、全要素”综合演练 10 次，组织开展地震救援拉动 4 次、抗洪抢险救援拉动 2 次。2019 年共召开典型战例战评会 9 次，组织各类培训、集训 9 期，培训人员 1900 余人次，95 人次获各类专业资格认证，队伍战斗力全面提升。2019 年圆满完成了以芙蓉区“8.2”厂房火灾扑救和开福区“5.2”工棚倒塌事故为代表的应急救援任务 11870 起，出动消防车辆 2.4 万台次，出动消防人员 16.7 万人次，抢救被困人员 1667 人，疏散人员 4223 人，抢救财产价值超 8.76 亿元。

制定了专业队伍建设方案，明确专人专职负责，高质量完成了 7 支省级专业队和 34 支市级专业队组建任务。2019 年成功招录行政编制消防员 140 人，政府专职消防员 300 名。举办政府专职干部后备人才和专职中队班长骨干“两个培训”，培养各类专职管理人才 248 名，政府专职队伍职业化水平持续提升。

将“智慧消防”作为消防工作创新发展的大引擎，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融入消防教授中心工作。全面推进“两大智能管理系统”建设工作，完成“人员智能管理系统”项目建设、运行上线工作，实现消防车辆动态管理系统全面应用。加强应急通信装备测试训练工作，健全强化响应机制，全面加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

（二）加强了火灾隐患整治力度

2019 年全市部署开展了“冬春火灾防控专项整治工作”、“排

雷行动”和“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督促十三类重点场所单位开展“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活动，组织 303 个行业部门、131 个基层单位、26 家大型连锁企业、1892 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召开消防安全推进会、座谈会、约谈会 22 次，通报火灾情况和突出问题，发出提示函、建议书 1016 份。支队按照“支队分组检查大队列管重点单位、大队按辖区检查支队列管重点单位”原则，派出 114 名消防监督员，组成 57 个检查小组，对全市 3000 余家重点单位开展交叉检查，交办整改隐患 4500 多处。在元旦、春节、全国“两会”和国庆等重要节点开展集中“夜查”工作，对全市生产经营的社会单位和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确保重大节庆期间全市火灾形势稳定。

2019 年支队联合市场监管、公安、文旅广电、民政、教育、住建等多部门针对住宅小区、人员密集场所、仓储物流、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建筑、工业园区、出租屋及校园周边、养老机构等场所和电动自行车、电取暖器具、电气火灾、消防产品、消防车通道、醇基燃料、瓶装液化气等突出问题开展了专项消防安全执法检查。支队联合市公安局开展了全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结合《长沙市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落实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职能，全面遏制“小火亡人”的发生。“3.15”期间支队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检查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使用单位 100 余家。支队联合市文旅广电局召开全市文物消防工作约谈会，部署开展文物建筑火灾隐患

排查整治。与市民政局等六部门联合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检查养老机构 85 家，发现隐患 200 余处，整改隐患 150 余处。

2019 年组织开展省、市两会、2019 长沙国际工程机械展览会、“中非经博会”等消防安全保卫任务 66 次，圆满完成了各项警保卫任务。

2019 年在全市开展消防安全“排雷行动”。全市立案重大火灾 85 家，销案 16 家，现存未销案重大火灾隐患 100 家。所有新立案重大火灾隐患全部按照“一单四制”进行了交办，其中以市消安委名义交办 11 家，提请市政府挂牌督办 9 家，同时向省消安委上报 2 家隐患单位进行交办。制作了数据上报系统，每周调度隐患整改及立案情况。全市共对 50 余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开展警示约谈。国庆安保期间，组织各区县以政府名义开展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负责人约谈会，落实国庆期间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特别安全防护措施。制定下发了重大火灾隐患媒体曝光方案，与省市级媒体建立长效曝光机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营造出强大的新闻舆论压力，全年曝光 48 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 72 家普通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累计在媒体曝光 300 余次。

（三）提升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2019 年在中央级媒体累计发稿 72 篇，其中中央电视台 41 篇、应急管理报发稿 31 篇。配合湖南卫视《新闻大求真》、湖

南经视《你是湖南人不咯》等节目录制 10 余期长沙消防专题节目。深度挖掘政法频道《火线》栏目的资源优势，全年播出专题节目 43 期，制作悦方商场火灾、浏阳烟头火灾等专题火灾警示教育节目 9 期，拍摄搜集中队视频拍摄素材近 800 余条，推送大量新闻素材并在省市级各类媒体发稿 2300 条次。制作全市火灾教育警示片及隐患通报片、亡人火灾教育警示片及重大火灾隐患通报片等七部警示片、汇报片在全市会议上播出并发放至各区县市，全面提升各级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

围绕“防范火灾风险建设美好家园”这一主题，在橘子洲头隆重举办重温习近平总书记授旗训词一周年活动。11 月 9 日当天在全市部署开展水域综合救援演练、第一届微型消防站大比武、全省首列 119 消防宣传地铁专列发车、消防车巡游宣传、全民大宣传等五大主题活动，联系 15 家中央、省市媒体开展多维度视频直播活动，在线观看人数超过 380 万人次。借助元旦、除夕、五一、六一、国庆等法定节假日和特殊时段策划和开展了 120 场次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40 余万份，在全市重要地段张贴各类消防宣传海报 30 万张。

以消防科普教育馆为有效载体，2019 年投资 200 万元在岳麓区师大附中梅溪湖学校建设一个消防综合安全教育体验馆。与市教育局联合编制了一套消防安全知识教育电子课件，全市 1324 所中小学校均以《长沙市中小学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宣传课件》为内容开设消防安全教育课。联系湖南广播电视台电视剧

频道联合拍摄制作 24 集消防题材儿童情景剧《芒果学堂》在暑假播出，收视率一直稳居同时段全省电视媒体前三名，吸引了省内大量少年儿童和家长观看。

根据本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和微型消防站建设情况，组织市本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 100 场微型消防站建设专项培训，有效提升微型消防站应急处置能力。针对行业部门主管人员、村（居）委会负责人、基层网格员、重点单位消防责任人、管理人、微型消防站站长、驻村辅警等 7 类重点人群部署开展七类重点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培训大批消防安全“明白人”，有效推进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继续开展社区消防宣传大使在行动活动，全市 100% 社区均明确一名消防宣传大使。组织消防宣传志愿者深入市内五区大型社区开展 50 余场《长沙市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宣贯培训活动。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

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在申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时，编制的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不足，无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2019 年度共安排 13 个项目支出，在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时，除医疗救治费项目支出设置了数量目标，数量目标内容为机关人员体检、数量为一次，其他 12 个项目支出均未设定数量目标，仅设置了部分满意度目标。因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导致未能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

(二) 自评报告质量不高

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提供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未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具体分析，指标评分表未设置一定数量的个性指标，绩效自评工作不够全面，自评报告整体质量不高。因绩效管理工作不够重视，导致自评报告质量不高。

(三)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较多

2019 年度预算（含调整预算）资金 15,983.3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4,488.59 万元（含年初结转资金 148.77 万元），本年预算资金期末结余结转 1,643.48 万元。其中执勤战备、训练演练费预算资金 1,62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804.05 万元；大院物业及车辆等运行经费预算资金 978.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95.81 万元。因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资金执行进度不够及时等情况，导致结余结转资金较多，资金使用率偏低。

(四) 资金支付不规范

一是未将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收款方。如：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与湖南三湘律师事务所委托代理合同约定，但实际将款项支付至湖南云端律师事务所。二是存在大额资金支付给个人的情况。如：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在列支伙食补助时，根据上月实际就餐数量按标准将相关款项直接支付给个人（管理科科长陈源）。款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存在经济纠纷的风险。而将大额资金支付给个人，存在一定的廉政风险。

(五) 费用列支不合规

一是列支伙食费时未附有相关票据或清单，仅附有相关人员就餐记录表明细表、统计表等，通过计算就餐数量按标准将相关款项直接支付给个人。二是列支政府专职消防员驾驶员培训费不合理。招录政府专职消防员时已有招录驾驶员计划，故再单独为部分政府专职消防员支付驾驶员培训费用不合理。三是列支行政编制消防员培训费尚无文件支持。因原消防部队转制后，湖南省消防总队已不再集中组织新驾驶员培训，亦无明确文件表示可以由各支队自行组织社会培训机构对行政编制消防员进行培训，故列支行政编制消防员费用依据不充分。四是列支公寓房维修费用时未列明更换或者维修的房间号明细表，未见相关原始维修资料，个别事项维修次数较多。经统计 2019 年度共进行门锁修理 80 余次、更换门玻璃 8 块、更换窗玻璃 27 块。其中高林仕家 2019 年度共进行门锁修理 44 次，单价均为 580 元/次。门锁更换维修次数明显偏多，维修单价明显偏高。

（六）政府采购程序不合规

一是法律代理合同未进行询价程序。根据《关于 2016-2019 年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定点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政法发〔2016〕16 号），对采购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超过 10 万元未满 100 万元的，由采购单位从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机构库中选择三家以上网上询价确定。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甲方）与湖南三湘律师事务所（乙方一）、湖南云端律师事务所（乙方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金额为 128000 元，未通过询

价程序确定。另经查询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机构库，湖南云端律师事务所（乙方二）并未在上述机构库内。二是大额物资采购未采用政府采购。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每月购买米、面等物品，年度采购金额已大于 20 万元，未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公开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程序，而是直接选定的一家供应商，且未签订相关合同。

（七）劳务费用未代扣代缴税金

2019 年度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在防火业务及安保专项经费中列支智慧消防专家易大江、陈绍黔两人每人每月 9500 元的专家咨询劳务费、列支卫生队外聘医生吕彤观 6-11 月每月 7200 元的工资。上述费用的列支均取得当事人开具的项目为劳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长沙市消防支队按发票金额支付了相关款项，但其并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因为相关人员税法意识不强，导致存在一定的税务风险。

（八）公寓房入住率偏低

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购买或由长沙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划拨使用的公寓共 250 套，其中高林仕家 60 套，美美公馆 129 套，天麓尚层 61 套。根据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后勤保障处提供的数据，2019 年末，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寓的总入住 182 套，总入住率为 72.80%。资产使用率不高、资产效益未能得到充分利用。另据查阅相关资料，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征用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购买天麓尚层 30 套公寓。总队无偿征用支队资产行为

不符合相关规定。因公寓房入住条件过于严格，部分消防员未能入住，从而导致入住率偏低。

（九）会计核算不规范

一是购入的设备未计入固定资产核算。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将购入的价值 40.89 万元的网络设备未计入固定资产核算，而是计入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邮电费，不符合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规定。二是同一内容的款项在不同项目支出中列支。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别在防火业务及安保专项经费项目和大院物业及车辆等运行经费项目中列支取暖费等。

五、建议

（一）科学设定绩效目标

提高绩效目标设定的认识与重视程度，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细化绩效指标，形成具体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任务，以利于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评价与考核，加强项目的管理。

（二）重视绩效自评工作

重视预算资金的绩效考核和绩效自评，对项目产出、效益、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提高绩效自评报告的质量。

（三）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强化预算管理意识，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充分评估每年度资金的使用情况，预算编制时要紧密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增强预算的可操作性，减少和避免预算调整。加强对预算项目的后

续跟踪管理，对于执行率低的项目，了解原因并制定相关应对措施，确保预算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不得滞留财政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资金支付管理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资金审核及支付工作，避免出现款项支付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严控经济纠纷风险。杜绝将大额款项支付至个人情况，可以与相关方签订合同后直接将款项支付给相关供应商，杜绝廉政风险。

（五）合理列支相关费用

在列支相关费用时，原始凭证应该完整、准确、真实。按要求提供相关费用票据、清单、明细表等。财务部门应加强原始凭证的审核，对于不符合规定的费用，一律不得列支，对于依据不充分的费用，应补充相关原始资料及询价资料后再行支付，避免财政风险。

（六）增强政府采购意识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管理学习培训，提高政府采购管理意识。采购部门应将同类货物一次性集中采购，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七）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政策

严格执行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对于支付给个人的劳务费按规定进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避免税务风险。

（八）提高公寓房入住率

应及时修订《长沙市公安消防支队公寓房租住管理办法（暂行）》，让更多的消防员能够住进公寓房，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提升消防员的归属感和获得感。

（九）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重视会计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财务知识培训，完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经法规的规定规范会计核算。

六、评价结论

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基本遵循了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核算基本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资金，较好的完成了市消防救援支队 2019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市消防救援支队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0.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020 年 9 月 12 日